|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8-C** |
|  | **2014年10月3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阿根廷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拟议修订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 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 |
|  | |

# 1 引言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交对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拟议修订，供各成员国审议，以便对其进行修订和更新，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开展的工作），并纳入某些需要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联系起来的额外考虑。

提议修订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以便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根据决议条款继续修订和更新相关程序，以明确合理的形式反映对启用频率所需的卫星系统的设计、建造、发射和投入使用程序产生影响的普遍物理和科学现实，同时牢记发展中国家卫星技术开发能力和通信需求的显著差异，并给予各主管部门明确合理的时限采取所要求的行动，特别是在对其频率指配启用权利产生影响的方面，提供发出可保障各主管部门权利的可靠通知的途径。

亦提议，对这些程序的修订应反映《组织法》中规定的原则，并与《无线电规则》序言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及其附件规定的原则联系起来。

# 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现提议对第86号决议做如下修订。

MOD ARG/MEX/PRG/URG/78/1

第 8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  
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a)* 研究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9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已自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考虑到

*a)* 连续几届WRC已在本决议的条款范围内并应用本决议及其预期目标通过了后来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

*b)*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国际电联在空间通信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c)* 在应用本决议时，必须牢记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序言中规定的原则，以期达到所规定的目标，同时考虑到为减少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使这些程序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和简化十分重要，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包含了所有有关行政尽职调查的事宜；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80号决议（WRC-2007，修订版）及其附件 – 关于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体现的原则的尽职调查，其中责成无线电通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12条第1款，对衡量和分析有关《组织法》第44条所含基本原则的应用的程序开展研究，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所述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第0.3款联系起来的条款；

*c)* WRC第86号决议（WRC-2007，修订版）̶ 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d)* 需要不断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性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分析这些程序的不足，并考虑对其进行改进，

做出决议，要求2015年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继续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

i)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从而使国家和国家集团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享用此种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

ii) 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

iii) 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iv) 以明确合理的形式反映出对启用频率所需的卫星系统的设计、建造、发射和投入使用程序产生影响的普遍物理和科学现实，同时牢记发展中国家卫星技术开发能力和通信需求的显著差异；

v) 给予各主管部门明确合理的时限采取所要求的行动，特别是在对其频率指配启用权利产生影响的方面；

vi) 提供发出可保障各主管部门权利的可靠通知的途径，

进一步做出决议，要求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确保为本决议实施框架规定的程序的修订反映国际电联《组织法》中规定的原则，并加强其与《无线电规则》序言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及其附件条款中规定的原则和目标的联系。

\_\_\_\_\_\_\_\_\_\_\_\_\_\_